

关于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开设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长泰”）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用于开设购物中心。为了更好地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并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69、2019-070、2022-021、2022-02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尚未签署。现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调整需要，公司拟取消变更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合同主体，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仍为公司，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067 号公告。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中航长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书林先生、肖章林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

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